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  
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4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消防警察人員

科目：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（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、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、緊急救護辦法、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易致火災之行為，降低人為之火災損害，達到預防火災之效益，試述「消防法」及依同法公告之易致火災行為有那些？對於引火燃燒有延燒之虞及易致火災者，依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公告規定之事由及其應注意事項為何？對於違反規定者依「消防法」規定處罰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依據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、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，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，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、數量、時間、來源及流向等項目，以備稽查。請問上開紀錄應至少保存多久？並何時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紀錄？又前述登記流向，應依品目分別載明何種資料？（25分）
- 三、105年2月6日臺南震災後，於105年4月13日公布施行之「災害防救法」修正內容為何？請說明主要修正內容。（25分）
- 四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係各消防機關受理緊急救護申請窗口，為緊急救護工作重要樞紐，請說明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有那些條文涉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事項？其規定為何？（25分）